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11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構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被清盤，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出席於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並在大會上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投票以最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類別股份將受到所考慮建議的同樣影響，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股份視作一個類別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將彼等視作單獨股份的類別。

除非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等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關數量及隨附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質疑，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開支的淨額可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及
- (i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的儲備。

(d) 股份轉讓

受細則的條文的規限，本公司任何股東可以過戶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合併隨附的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乃根據細則其條款規定不得單項轉讓，董事會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轉讓，除非有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該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的類似轉讓。

受細則及聯交所要求的規限，所有股份轉讓將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而於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冊或多個股東分冊。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或登記根據任何股份期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或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之轉讓。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善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規限，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一年不可超過60日)。

悉數繳足的股份不受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留置權限制。

(e) 股份贖回

受公司法的條文、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有關股份須按本公司在發行有關股份之前藉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及條款贖回。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受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如有)的規限，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有關股份面值或股份溢價)。被催繳的股東應(惟於最少14個完整日前收到指明付款時間的通知)於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並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該股份的所有催繳及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到期款項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自到期應付日期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未償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償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股款已到期及成為應付後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向有關股東給予不少於14完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償付的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償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該通知亦須表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通知所要求款項支付前，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包括有關已沒收股份但於沒收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銷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及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償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大會上其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不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取代其職務。不應視為剝奪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相關的其他委任而應得到的任何或損害。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辭任：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其董事職務；
- (ii) 董事於未獲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認為其因缺席而辭任；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其現時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
- (v) 董事根據法律而禁止擔任或停止擔任董事；
- (vi) 聯交所要求該董事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vii) 董事遭不少於四分之三(倘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所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為退任董事的人數，但每名董事每三年應至少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對於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連任的董事，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約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受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條款的規限，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該股份是否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折價發行。

本公司可發行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購買或接受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股份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於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受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採取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對大綱或細則的修改，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行為無效，而該行為在並無作出或發出有關修改或指示的情況下本應有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的任何金額的款項的付款作擔保、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於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擔保。

(e) 酬金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應得的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其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或領取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任何董事作為董事的一般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該董事提供額外的報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細則條文。

(g) 給予董事的貸款

概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的細則條文。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外，董事可於任期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就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以任何形式的溢利獲發額外酬金。董事可於由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因該職位而不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按此方式訂約或據此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責任因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擔任該職務或因其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所變現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中的利益性質應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就該決議案點算或計入法定人數。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或由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其他公司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用權益者；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A)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獎勵或股份期權計劃之採納、修訂或運作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之採納、修訂或運作，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通常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3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就進行業務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行釐定，則兩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任何於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作出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只可以藉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的股東(有權如此行事)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所持有的投票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與批准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變更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相對照下，普通決議案指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有權如此行事)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所持有的投票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倘有提供該方式)進行投票。

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一概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的先後次序釐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任何人士於會議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已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否則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與該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該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按此方式獲授權，有關授權應指明每名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或投票表決（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時單獨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的事項除外。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應於召集通知中註明，並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必須能夠同時相互交流，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總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提出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請求書必須說明目的及待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應存放於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公司在中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該請求書交存之日起21日內並無正式著手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應不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當日舉行。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而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會上考慮的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如適用)的詳情。

除另有特別指明外，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根據細則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親身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郵寄予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倘獲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准許)電子形式或(如為通告)廣告形式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送達。

倘於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文訂明者短，倘獲上市規則准許，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有關股東持有的總投票權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限內(董事會可於有關通知中指明該段時間)解除)，則大會將會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則：

- (i) 本公司須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當中須載明延期的原因，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應影響因股東大會當天的大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條件而自動推遲股東大會；
 - (ii)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地點以及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詳情，並於至少七天前刊發續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如適用)出席該等續會的股東詳情，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續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委任代表在續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iii) 續會僅審議原大會通知中載列的事項，且續會通知無需具體說明續會中待審議的事項，亦無需提交任何隨附文件。本公司如需於有關續會上審議新事項，則應按照細則的規定重新發出通知召開有關續會。
-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考慮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受認可交易所(或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即一名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自然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及簽立，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應允許委託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代表的文據。

董事會於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通知中，或於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書中，須指明以電子方式發出代表委任書（倘有提供該方式）或存放代表委任書的方式，以及存放該代表委任書的地點及時間（不得遲於代表委任書相關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批准者。任何發予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考慮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行使酌情權決定）。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促使保存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有關會計賬冊。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在中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一直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應安排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編製並向本公司提交自上一賬目表以來的損益表，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本公司於損益表所涉期間的利潤或損失以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關於該賬目的審計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股東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彼等時釐定，或由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集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核數師罷免，並應於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替彼等。

本公司的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受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以任何貨幣對已發行股份進行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中、從股份溢價賬中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分派，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派及支付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及有關日期的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根據股東於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支付。就此而言，於催繳前已繳足的股份金額不應視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分派，並可將其用於清償存於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所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均不帶有針對本公司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結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

於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儘管前述的規定，釐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全數結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支付的現金，可電匯予該股份的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郵寄至該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應支付之日起六年內仍未獲的認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遭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過戶手續），並可要求取得其於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制於《公司條例》。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載於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受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的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

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於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於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派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派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派發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受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無意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無意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存於前述情況，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於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任及真誠地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以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使該等股份可按或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有關公司可購回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授權該購買的方法及條款，則須以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法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另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受限於償債能力測試，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所規定，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中的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對少數股東構成超越權限、違法、欺詐（並由控制本公司的股東作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該大多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宜的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董事就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的合適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合理謹慎人士於可資比較的情況下會如此行事為標準，履行有關審慎、勤勉及技巧職責，亦有受信責任以真誠行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宜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於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概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接收由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所載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更）起計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或(iii)於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於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除有限期的公司外，其適用於特別規定）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則公司會自動清盤。倘屬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繼續於法院監督下清盤：(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公司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從而對分擔人及債權人有利。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的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而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上述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的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的兼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責任歸屬於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以及(b)「合併」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責任歸屬於該合併公司。為實現有關兼併或合併，各組成公司董事必須批准一份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然後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各組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可能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加以授權。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必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同時提交一份關於合併或存續公司的償付能力的聲明，一份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一份承諾，即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並於開曼群島公報上公佈兼併或合併通知。持不同意見的股東倘遵循規定的程序，則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倘雙方並無達成協議，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符合該等法定程序的有效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及合併

倘兼併或合併涉及一家外國公司，程序類似，但對於該外國公司，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董事需要作出聲明，表明彼等於進行適當查詢後，認為下列規定已獲滿足：(i)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地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兼併或合併，且該等法律及章程文件的任何要求已或將獲遵守；(ii)於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提出且尚未解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程序，亦無發出或通過有關清盤或清算外國公司的命令或決議案；(iii)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任命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並就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達成或作出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類似安排，從而使外國公司的債權人權利遭受且將持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亦需作出聲明，表明彼等於進行適當查詢後，認為下列規定已獲滿足：(i)外國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其到期債務，且兼併或合併屬善意，並非為欺騙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關於外國公司向存續或合併公司授予的任何擔保權益的轉讓，(a)已獲得、解除或放棄對有關轉讓的同意或批准；(b)有關轉讓為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所允許並已得到批准；及(c)外國公司司法權區有關轉讓的法律已或將獲遵守；(iii)外國公司於兼併或合併生效後，將不再根據有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註冊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允許兼併或合併有損於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可經出席股東大會(就該目的召開)的(i)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數量相當於所持股份價值達75%的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的大多數批准(各視情況而定)，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允價值，但可預計，倘法院確信(i)公司沒有提議非法或超出公司權力範圍的行為，且遵守有關大多數票的法定規定；(ii)股東於有關會議上獲公平代表；(iii)該交易為一名商人會合理批准的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款批准更適當或相當於「少數人遭欺詐」的交易，法院將批准該項交易。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則概無異議股東將獲得任何與在其他司法權區異議股東可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所相當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於提出要約後四個月期間內，獲要約對象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實施國際稅收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以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導說明。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且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將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有關相關活動的經濟實質要求。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確認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節公司法的內容。如附錄五「— 展示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文本均展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